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扬联众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

马峥、纪若楠

（三）现场检查时间

2022 年 12 月 26 日

（四）现场检查人员

马峥、黄国宏

（五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与上市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访谈，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；
- 2、查看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；
- 3、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
- 4、查阅并复印上市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；
- 5、核查上市公司持续督导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等资料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同时，项目组梳理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需关注的行为规范、相关案例及主要法规，并作备忘录对公司进行合法合规普及和督导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项目组对公司三会文件、会议记录进行了检查，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项目组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访谈，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，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大额募集资

金支付凭证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上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，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，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。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2022年11月24日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苏同先生、副总经理杨宁先生的通知，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于2022年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3720220104号、证监立案字03720220105号）。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等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立案。

保荐机构梳理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需关注的行为规范、相关案例及主要法规，并作备忘录对公司进行合法合规普及和督导。

此外，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华扬联众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

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华扬联众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，经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22年1月以来，华扬联众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华扬联众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扬联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，并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



马 静



纪若楠

